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
第 2 条 指导思想	3
第 3 条 规划原则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目标愿景与空间策略	6
第 7 条 总体定位	6
第 8 条 城市性质	6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7
第 11 条 规划指标管控	9
第三章 总体空间格局与底线管控	10
第一节 统筹底线划定与管控	10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0
第 1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
第 1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11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11
第 16 条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1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 17 条 构建“三核一轴两带双圈多片区”的国土开发格局	11
第 18 条 维育“一心四廊蓝网多斑块”的国土保护格局	14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16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16
第 19 条 构建“两带、四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16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16
第 20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16
第 21 条 优化耕地布局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	17
第 22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改善耕地生态	18
第三节 乡村振兴	18
第 23 条 构建市域乡村振兴“两带”格局	18
第 24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19
第 25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19
第 26 条 优化提升乡村风貌	20

第五章 生态空间	22
第一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2
第 27 条 自然保护地类型	22
第 28 条 实行分区管控	22
第二节 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22
第 29 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22
第 30 条 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	23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第 31 条 保育森林植被带	23
第 32 条 构筑动物迁徙通道	23
第六章 城镇空间	25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25
第 33 条 “1+2+3” 全域城镇空间格局	25
第 34 条 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体系	25
第二节 做优产业空间	26
第 35 条 制造业平台布局	26
第 36 条 服务业集聚区布局	26
第 37 条 强化产业用地管控	27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28
第一节 底线管控与功能规划分区	28
第 38 条 底线管控	28
第 39 条 城市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28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结构	29
第 40 条 城市发展方向	29
第 41 条 城市空间结构	29
第 42 条 功能分区	29
第 43 条 地下空间利用	30
第三节 公共服务与社区生活圈	30
第 44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0
第 45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与功能配置	31
第四节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	31
第 46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31
第 47 条 综合交通规划	31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32
第 48 条 总体形象定位与风貌分区	32
第 49 条 建筑高度控制	32
第六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33
第 50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33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33
第 51 条 给水工程	33
第 52 条 排水工程	33

第 53 条 电力工程	34
第 54 条 电信工程	34
第 55 条 燃气工程	34
第 56 条 消防救援体系	34
第 57 条 邻避设施	35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6
第一节 水系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36
第 58 条 河湖水系保护范围与目标	36
第 59 条 河道及管控要求	36
第 60 条 明确生态湿地保护范围	36
第二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 61 条 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	37
第三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 62 条 优化海洋功能区	37
第 63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	38
第 64 条 强化海岛功能管控	39
第 65 条 推动海陆统筹发展	4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40
第 66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40
第 67 条 保护与利用要求	41
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	42
第一节 总体发展目标	42
第 68 条 总体发展目标	42
第二节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42
第 69 条 航空	42
第 70 条 铁路	42
第 71 条 航运	43
第 72 条 高快速路网	43
第 73 条 客运体系	43
第 74 条 货运体系	43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44
第 75 条 城市轨道网	44
第 76 条 公共交通	44
第十章 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	45
第一节 公共服务体系	45
第 77 条 公共服务体系	45
第 78 条 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标准	45
第 79 条 高等级教育设施布局	45
第 80 条 高等级医疗设施布局	46
第 81 条 高等级文化设施布局	46
第 82 条 高等级体育设施布局	46

第 83 条 高等级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46
第 84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7
第 85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	48
第二节 住房供应体系	48
第 86 条 住房发展目标	48
第 87 条 住房保障目标	48
第 88 条 优化住房用地供应方式和结构	49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与城市安全	50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0
第 89 条 供水安全保障	50
第 90 条 污水处理系统	50
第 91 条 雨洪排涝系统	50
第 92 条 能源供需体系	50
第 93 条 信息基础设施	51
第 94 条 垃圾处理设施	51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52
第 95 条 防灾减灾目标	52
第 96 条 防灾减灾建设标准	52
第 97 条 防灾规划	53
第十二章 城市特色与历史文化	56
第一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6
第 98 条 城市风貌特色	56
第 99 条 城乡绿地系统	56
第 100 条 城乡开敞空间	57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57
第 101 条 市域总体保护结构与山水格局	57
第 102 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58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58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古树名木保护	58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60
第一节 生态修复	60
第 105 条 生态修复	60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60
第 106 条 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	60
第 107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60
第三节 城市更新	61
第 108 条 更新目标	61
第 109 条 分类推进	61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62
第一节 加快“东承”步伐，支撑深中一体化发展	62

第 110 条 推动城市环湾布局向东发展	62
第 111 条 构建高效便捷交通设施网络	63
第 112 条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64
第二节 强化“南联”功能，保障中珠澳协同发展	64
第 113 条 主动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	64
第 114 条 促进中山与珠海一体化建设	64
第三节 深化“北融”发展，对接广州都市圈	66
第 115 条 推进中山与广州全面对接	66
第 116 条 加强中山与佛山共同协作	66
第四节 发挥“西接”作用，做强承东启西功能	67
第 117 条 推动与江门规划协同	67
第 118 条 加快与江门及粤西城市基础设施互联	68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69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69
第 119 条 规划传导体系	69
第 120 条 指导约束详细规划	69
第 121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69
第 122 条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70
第二节 统筹规划实施	70
第 123 条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70
第 1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70
第 12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	71

前 言

广东省中山市，古称香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的故乡，也是海内外著名的侨乡。中山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中南部，珠江口西岸，东望深港、西接江门、南连珠澳、北邻广佛。全市下辖 15 个镇、8 个街道，区域内含有 1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¹和 1 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山落实国家、省要求，奋力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城乡发展变化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不断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当前中山正以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为统领，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为推动实现“多规合一”，中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

¹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火炬开发区。

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中山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中山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推进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支撑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中山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前海、南沙、横琴以及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中山

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底线约束，高效利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市安全底线，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新模式。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共同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关系，突出地域特征、传统特色和时代精神，建设历史传统与现代化都市相交融的城市风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中山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 5 个街道，以及港口镇和中山港街道（广澳高速以西及岐江新城部分），总面积 368.64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中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本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目标愿景与空间策略

第7条 总体定位

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

第8条 城市性质

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大湾区西岸枢纽城市与创新高地、国家自主创新型制造业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25年，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作用充分彰显，制造业高地、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大幅增强。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到2035年，形成安全、繁荣、惠民、美丽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安全国土。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格局稳固，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保护到位，自然资源集约节约、永续利用体系基本形成，抵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升，为中山市加快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提供支撑。

繁荣国土。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显著增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制造业强市地位

得到巩固，城市美誉度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支撑保障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惠民国土。人口和城镇化布局持续优化，形成人地关系更加协调的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模式，中心城区能级显著提升，构建均衡便利、城乡协调的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支撑建设全国文明城市。

美丽国土。山水城共生、蓝绿交织的城乡景观风貌特色进一步凸显，水清岸绿、天蓝海净的美好生态环境得到充分保护，绿美中山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优化，开放包容的人文特质、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得到充分彰显，支撑建设美丽中山。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都市与近悦远来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家园，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同类城市前列、社会和谐安定有序、文化魅力蜚声海内外的区域典范城市。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一体”的区域协调策略。实施“东承、西接、南联、北融”一体化融合发展大战略，支撑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与周边城市在规划、营商环境、产业、交通、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合作。全面学习对接深圳，重点推进深中一体化融合发展，谋划高等级合作平台，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

“育芯通廊”的生态保护策略。深入实施绿美中山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和城镇化高效协调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升五桂山生态保护水平，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林相改造。推进水网、海岸带等生态修复与保护，系统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廊道体系。

“强心育极”的格局优化策略。强化市级统筹，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集中力量推进中心城区优化功能、提升品质及首位度，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高水平发展平台。落实省委部署的百县千村万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辐射带动，形成梯度有别、重点突出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建设成为大湾区西岸枢纽城市与创新高地。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地面沉降等风险的应对能力。

“提质增效”的资源配置策略。推动空间治理，重点挖潜存量空间资源，推进低效用地改造，坚持制造业当家，拓展产业空间，引导增量建设土地资源向优势地区集中布局，建设成为国家自主创新型制造业城市。保障生态和乡村地区建设，合理使用土地资源。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更高质量的绿色人居环境。

“外联内通”的交通发展策略。融入全国高铁、城际轨道和高速路网，高效联通周边城市机场和重要港口等交通枢纽，构建“深中半小时、湾区一小时”通行圈，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一体

化融合发展，建成东承西接、南联北融、外联内通的珠江口西岸综合交通枢纽。

“惠民可感”的品质提升策略。面向儿童、老年人、创新创业人才等不同人群以及城镇、乡村等不同地区的多样化公共服务配套需求，按照先进城市的标准建设民生服务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综合承载力，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 11 条 规划指标管控

指标体系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的量化标准。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三章 总体空间格局与底线管控

第一节 统筹底线划定与管控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 2035 年，中山市划定耕地保有量 62.13 平方千米(9.3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5.20 平方千米(8.28 万亩)²。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第 1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中山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63.80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五桂山及周边生态敏感区域和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沿海红树林湿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65.31 平方千米³，主要包括横门岛（马鞍岛）东面海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 1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中山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72.12 平方千米⁴，全部为集中建设区⁵。落实市重大发展战略，将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² 数据来源：中山市“三区三线”全国划定工作最终下达任务数。

³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⁴ 数据来源：中山市“三区三线”全国划定工作部封库版成果。

⁵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暂只划定集中建设区。

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衔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划，将中山全市域划为“城市化地区”。按照“生态环境底线管控”的要求，建立面向产业创新和民生配套发展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推动城市更新与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精准投放增量资源，优先满足重点产业平台、重大项目与民生设施空间需求。

第 16 条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中山市功能分区的布局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市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科学合理、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7 条 构建“三核一轴两带双圈多片区”的国土开发格局

1. 汇集国际化优势资源，做强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三核”

实施“筑核”战略。高能级定位、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翠亨新区，横门岛（马鞍岛）片区重点强化科技创新功能，聚焦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南朗片区高标准规划建设主题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机器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科技型、创新型制造业。充分预留空间保障教育、医疗、酒店、体育休闲、会议中心、公园绿地、人才住房等公共服务配套落地建设，战略性预留连片建设用地，为未来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

实施“扩容”战略。突出火炬开发区集聚高新技术产业的功能，聚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光电信息、检验检测、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联合深圳共建产业链专业协作基地，协同布局链主企业及上下游资源，打造万亩级深中合作创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智能终端产业园、湾西智谷等产业载体。推动土地整备与低效工业园改造，充分保障制造业空间。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全面提升功能品质。

实施“强心”战略，高标准规划建设岐江新城。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现代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强化高端生产服务和高品质生活服务能力供给，整合岐江河“一河两岸”蓝绿生态资源，结合岐江道等跨区域设施建设，建设标志性公共建筑与文化设施，展示中山城市发展新形象。

2.集聚现代化高端要素，提升发展能级，做优“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轴”

以东西向复合通道为支撑，打造贯通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建设东承西接、横贯市域东西的城市发展主轴，高水

平打造深中产业拓展走廊“主动脉”。

3.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综合能力，做强“环湾‘东承’城市高质量发展带”与“沿江‘西接’城镇一体化发展带”

做强环湾“东承”城市高质量发展带。以广澳高速、东部外环高速等为支撑，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实施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强化民众岭南水乡、翠亨湿地公园等生态要素保护和利用，打造高品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和深中一体化发展的首要承载区。

做优沿江“西接”城镇一体化发展带。以广珠西线高速、105国道、古神公路、西环高速等为支撑，发挥沿线镇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价值链延伸和智能化升级。强化土地综合整治与城市更新，盘活存量、释放流量，优化布局三类空间，提升产城融合水平。

4.深化一体化发展战略，做优“‘北融’区域产业经济圈”与“‘南联’区域优质生活圈”

做大“北融”广佛中区域产业经济圈。强化与广佛都市圈融合发展，主动对接广州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强与佛山产业链协作，推动北部片区与顺德深度融合发展。

做优“南联”中珠澳区域优质生活圈。加强与珠海在城乡规划、基础配套、环境美化等方面协同联动，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空间，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优质服

务资源共建共享。

5.统筹全域发展，形成“片区式”区域空间格局

形成包括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以及外围的西部片区、南部片区与北部片区等多个城市发展片区。各片区发挥区位特点和国土空间资源优势，统筹生产、生活与生态关系，中心城区注重“强中心”统筹引领，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重点打造高能级平台，西部片区、南部片区与北部片区强调区域协同联动作用，共同促进全域发展。

第 18 条 维育“一心四廊蓝网多斑块”的国土保护格局

强化五桂山生态核心功能。推进五桂山及其周边区域的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对五桂山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系统保护，强化五桂山生态核心功能，把五桂山全域打造成为“城市中央生态公园”。

构建“井”字型生态廊道。构建东西南北四条生态廊道。沿西江干流，自北向南连接江中岛屿、两侧湿地以及沿线农林用地，形成西江生态廊道。沿洪奇沥水道-翠亨新区滨海地区，串联横门水道出海口、翠湖湿地公园、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以及生态海岸带等要素，形成洪奇沥-滨海生态廊道。在中心城区北部，依托密集水网，横向连接多处基本农田集中区，形成北部农业生态廊道。在中心城区南部，横向连接包括五桂山、铁炉山-丫髻山以及南朗崖口红树林湿地等要素，形成南部山水生态廊道。

维育蓝色水网，体现水乡风韵。优先推进小榄水道、鸡鸦水

道等大江大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水环境质量,消除黑臭水体。推进支流水道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对小榄水道、鸡鸦水道、洪奇沥水道、横门水道等两岸国土空间开发建设进行严格控制,引入碧道、绿道等基础设施,重塑岭南水乡风韵。

保护多个生态价值斑块。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纳入湖泊、水库、湿地、河口地区、城市公园等其他生态节点,构成多个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斑块。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第 19 条 构建“两带、四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强镇带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障特色农产品品牌空间发展，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构建“两带、四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两带”：指特色水产产业带和特色花木苗木产业带。

“四区”：指都市农业产业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区、特色水果休闲产业区和蔬菜粮食规模化产业区。

“多点”：指建设多个特色品牌基地。

第二节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第 20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分解到镇街，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国家和省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制度，将以往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即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实行“以补定占”，将年度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的规模上限。

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

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鼓励各镇街将耕地集中整治恢复形成的集中连片、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或土地综合整治等符合政策要求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在储备区中补划。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积极推进耕地恢复工作，引导镇街由“被动恢复”变“主动作为”，聚焦“保底线、优布局”目标，统筹考虑本辖区的耕地保护任务、非农建设项目及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需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需求等，有节奏、有计划的恢复耕地，确保辖区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资源储备。

第 21 条 优化耕地布局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

逐步破解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难题，实现耕地保护利用精细化管理，优化空间格局。开展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建设，鼓励各镇街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整合现有耕地资源和潜力资源，建成一批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旱能灌涝能排、生态美丽良好、耕地质量大幅提升的“百亩方”“千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

第 22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改善耕地生态

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建设生态缓冲带、农田防护林，完善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基塘等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开展轮作试点。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和价值。

强化调查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监督联动协作，实行一套系统监管、一个标准执行。打造“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工具，建立“任务明确、标准统一、定位精准、操作简易、市镇通达、全程可控、结果共享”的工作平台，健全变更调查图斑核实整改工作联动机制，统一常态化监测、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恢复、违法用地拆除复垦等工作标准，确保底数清、执法严、保护实，全力打造工作“闭环”。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23 条 构建市域乡村振兴“两带”格局

建设“香山古韵”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五桂山山脉为依托、环五桂山历史文化村落为重点，充分利用孙中山、郑观应等中山历史名人、岐澳古道以及历史村落等旅游资源，以及展现中山从山到海、从海跨洋的“香山古韵”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岐水流芳”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中山水系为纽带，以水乡文化为内涵，以花卉苗木、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为基

础，展现中山城乡融合发展和岭南水乡特色的“岐水流芳”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

第 24 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中山市域内的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类型，分类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城郊融合类包括中心城区、各镇（街）中心周边具备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含社区）。利用区位优势，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集聚提升类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抓住村庄的本土资源优势，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乡村的内在治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

特色保护类包括具有历史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特色的村庄。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系统保护和延续街巷、水系等传统空间格局与形态，培育景观特色村落，适时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第 25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围绕差异化发展模式，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优势，打造十大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引导全市十大农业产业发展平台根据各自产业定位，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并通过实施做强经营主体、拓展

产业空间、推进精准招商、完善公共服务等措施，以平台为牵引推动农业产业集群连片成带集聚发展，形成“行业平台+企业群+主导产业”的发展格局。

发挥石岐鸽、脆肉皖、黄圃腊味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在纵向贯通“产加销”中的作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搭建全产业链平台，打造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积极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示范基地。发展订单农业、预制菜等新业态，培育建设现代冷藏物流枢纽和供应链服务配送基地，推进香山新街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引导岭南特色食品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推动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同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殖。逐步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打造若干具有中山特色的新型农贸市场。

因地制宜利用美丽乡村中绿水青山、田园风光、特色美食、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民宿、健康养生、户外活动等旅游产业，打造一批“精品村+产业+文旅”的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串珠成链打造环五桂山文化带和红色中山、侨乡中山、创意中山、味道中山等特色文旅路线，加强民宿和旅游线路的招商推介，发展壮大中山文旅产业，努力建成一批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品牌。

第 26 条 优化提升乡村风貌

强化农村规划设计管控，鼓励农民集中建房，合理布局农村

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鼓励村民盘活宅前屋后闲置土地，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推动崖口飘色、小榄菊花、中山醉龙等特色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景观营造。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分类与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27 条 自然保护地类型

落实自然保护地划定及管控要求，构建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形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撑“绿美中山”建设。

第 28 条 实行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实施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差异化管控。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和其他允许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节 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 29 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重大平台产业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推动职住平衡。探索提升社区尺度低碳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保障新能

源、新型产业、轨道交通等绿色低碳型项目用地需求，为光伏、风电等非石化能源开发利用预留一定空间。

第 30 条 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

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提升五桂山森林固碳能力，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滨水景观营造，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红树林保护和修复，不断恢复和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1 条 维育森林植被带

重点保护五桂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东部海岸带地区加强秋茄、桐花树、老鼠簕、银叶树等红树林植被保护和修复。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实施封山育林、碳汇示范林等工程，推动林地生态系统修复。

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严禁新增硬质铺装，严禁倾倒垃圾污水杂物等各类破坏古树名木生境的行为。

第 32 条 构筑动物迁徙通道

落实“广州南沙-中山南朗-珠海淇澳”全球候鸟动物迁徙通道，加强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区域水鸟

生态廊道建设，改善水鸟繁殖地、迁徙停歇地、越冬地环境质量，拓展水鸟分布空间。支撑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中山南朗街道崖口红树林质量。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第 33 条 “1+2+3” 全域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1+2+3”全域城镇空间格局。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升城镇中心规模能级，发挥其他节点吸纳人口和带动地区发展作用，强化镇街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形成片区式、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的全域城镇空间格局。“1”即中心城区，包括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 5 个街道，以及港口镇和中山港街道（广澳高速以西及岐江新城部分）；“2”为两个区域战略功能区，即火炬开发区与翠亨新区；“3”为三个片区，即西部片区、南部片区与北部片区。

第 34 条 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体系

构建“市域主中心—片区中心—重点镇”的三级城镇职能结构体系。市域主中心（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为全市及周边地区提供高等级生产与生活服务，集中发展行政办公、商贸商务、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功能。片区中心，即“小榄—古镇”“坦洲—三乡”“黄圃—三角”，为各片区及周边地区提供综合型生产与生活服务。重点镇，包括东风、南头、沙溪、横栏等镇，着重强化产业升级，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加强产业发展对城镇的支撑能力。各级城镇依据自身职

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特色工业型、生态休闲型三类，建设一批以古镇镇为代表的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城镇。

第二节 做优产业空间

第 35 条 制造业平台布局

坚持制造业当家，有效供给集中连片产业空间，有序推动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提高制造业能级和土地绩效，形成“重大产业平台-产业基地（主题产业园）-产业社区”和“弹性工业用地”的“3+1”制造业空间体系。发挥省大型产业集聚区要素保障与政策优势，集中资源打造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等大湾区一流平台。打造十大主题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平台，优化形成一批涵盖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智能终端、高端电梯、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推动产城融合，通过空间布局优化和存量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适宜、配套丰富的产业社区，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第 36 条 服务业集聚区布局

构建“双核支撑、多区联动、多点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格局。“双核”为翠亨新区、岐江新城，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度集聚优化发展的两大核心战略支撑区。“多区”为西北片区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区、南部片区休闲旅游地区、火炬国家高技术开发区（产业园）服务业集聚区等。“多点”为做强红博展、家电展、

游博会、家博会、菊花会、灯博会等区域精品会展品牌，争取更多全国性或区域性会议和品牌展览活动举办，引进大型文旅项目。推动黄圃物流园建设集铁路、水运、公路等于一体的国际物流园，依托黄圃、三角、民众等打造区域物流枢纽，促进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国际物流发展。

第 37 条 强化产业用地管控

保障产业用地供给，统筹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全市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不少于 250 平方公里。保障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尤其是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落地。支持各类型产业园区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保护和拓展制造业用地空间。加强化工园区规划与建设管控，推动化工产业集中布局，保障化工园区周边安全。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底线管控与功能规划分区

第 38 条 底线管控

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中心城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5 平方千米⁶，主要分布在港口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中心城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5.2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等山体地势较高的区域。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6.77 平方千米⁷。

第 39 条 城市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城市蓝线，将重要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边界纳入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划定城市绿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市公园划入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划定城市紫线，将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经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划定城市黄线，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入城市黄线范

⁶ 数据来源：中山市“三区三线”全国划定工作成果。

⁷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部署，暂只划定集中建设区。

围，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绿线、紫线和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确需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结构

第 40 条 城市发展方向

以中山站和中山北站为依托，引导城市空间向北、向东发展，培育现代交通和创新型服务功能。加大五桂山生态绿核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释放土地价值，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第 41 条 城市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两心、两带、两轴”的城市空间格局。“一核”即五桂山生态绿核；“两心”即以城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基础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和以总部经济、现代金融、科技研发等创新型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岐江新城创新型服务中心；“两带”即岐江河滨水活力带和环五桂山高品质景观带；“两轴”即以博爱路、中山路和南外环等为基础，形成联系东西的城市产业发展轴和以起湾道、长江路等为依托，形成贯穿南北的城市服务发展轴。

第 42 条 功能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六大功能片区，分别为五桂山片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中心片区、南区片区、港口片区及沙朗片区。五桂

山片区是以生态旅游服务和大专职校为基础的教育培训中心片区；现代农业发展区是以水乡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区及秀美村庄居住功能区；中心片区是以行政、商贸、综合服务、居住为主要职能；沙朗片区是以公路交通为依托的城市门户物流区、专业市场集聚区、现代创新型产业培育区；港口片区是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产城融合的综合片区；南区片区是以科学装置为支撑，做大做强现代产业集群，强化片区的公共服务和生态休闲服务职能，打造为兼具历史文化风貌与现代居住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

第 43 条 地下空间利用

统筹推进地下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基于地质环境承载力的论证分析，按照“功能协调、安全可靠、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落实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统筹安排地下发展空间，开展包括商业、交通、停车、市政等综合开发活动。

第三节 公共服务与社区生活圈

第 44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为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促进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凝聚力和活力，在中心城区构建“市级-片区级-社区级”的三级城市公共中心体系。提升现有城区综合服务水平，加快岐江新城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共同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布局包括南区、沙朗、港口、五桂

山在内的 4 个片区级公共中心。均衡化布置社区级公共中心，主要配置社区办公、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教育、文体、商业便民及公共环境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

第 45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与功能配置

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划定。以社区行政界线为基础，根据居住人口分布状况，按照 10-15 分钟出行范围，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管理单元、步行可达三个维度，划定社区生活圈。

第四节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

第 46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逐步形成快速道路和城市轨道骨架网络，构建便捷、高效、绿色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交通系统，促进公共交通、个体机动化交通与慢行交通协调发展。

第 47 条 综合交通规划

通过整合现有路网，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体系。中心城区范围内以轨道枢纽为核心整合汽车客运枢纽，提升客运效能。公共交通以客运走廊为纽带，以换乘枢纽为节点，建立以“轨道交通+快速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的层次分明、模式多元、紧密衔接的一体化公交体系。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第 48 条 总体形象定位与风貌分区

延续中山市“山水相依、山城一体”的自然禀赋和传统风貌，通过生态、文化、创新、品质“四位一体”高质量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根据中心城区各区域的自然禀赋、地域文化、城市活动划定山水田园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

第 49 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临近区域等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

落实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建筑高度除必须满足消防、安全、通风、日照等要求外，还应执行所在片区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相关规定。涉及飞机场、气象台以及电台、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设施和景观廊道等有净空高度控制的地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有关高度控制的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的高度控制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节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 50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完善由市级公园、区级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组成的中心城区城市公园体系，以街头绿地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半径覆盖率，适量建设一批中大型综合性公园。逐步完善优化中心城区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城市水系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第 51 条 给水工程

规划供水水源保证率达到 95%，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主力水厂取水口上移，其中全禄水厂取水口上移至磨刀门水道（稔益），大丰水厂和长江水厂取水口上移至鸡鸦水道（大南）。规划马岭水厂为抗咸备用水厂，规划升级扩建包括全禄水厂、大丰水厂和长江水厂等 3 座水厂作为中心城区主力水厂。实施蓄水扩容工程，规划扩建长江水库，提升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第 52 条 排水工程

以污水系统优化调整、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控制为主要任务，中心城区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 3 座，加快配套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形成“外挡内蓄、堤库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外江洪水主要依

靠中顺大围和张家边联围堤防抵御，控制内河涌水位；围内洪涝水主要依靠内河涌、雨水泵站、水闸和雨水管渠排出。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因地制宜制定雨水入渗、滞缓、调蓄和利用等相关工程措施。

第 53 条 电力工程

构建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的中山电网结构体系，确保各项电力建设和城市建设协调而有序地进行，适应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用电需求。有序指引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各类电力设施。

第 54 条 电信工程

实现城市 5G 网络全覆盖，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万物互联；合理布局数据机楼，打造以大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应用为基础的智慧城市通信设施架构体系。

第 55 条 燃气工程

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多种气源补充的燃气工程结构，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气及公共福利设施用气，实现居民气化率 100%。输配系统中压管网在现状管网基础上增加供气密度和供气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宜与道路西侧、北侧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布置，主干管网采取环状布置，其它干管以此为基础相互成环。

第 56 条 消防救援体系

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多专业合作、多部门联动、社会信息与资源共享的抢险救援体系。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镇街专职消

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提高救援合作效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第 57 条 邻避设施

统筹安全邻避设施，设施布局满足城市基础性服务需求，兼顾各类设施运行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心理的不良影响，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管控，形成环境友好型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系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 58 条 河湖水系保护范围与目标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建立重要对象保护名录，加强外江外河、内河涌、水库、大型排水渠、湿地（含湖泊）资源保护力度，提高水面率，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保护范围。水系改造应有利于提升城市水系统的环境质量和排水防涝减灾能力，应尊重自然、尊重历史，保持现有水系完整性。加强地下水保护，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布局应当符合中山市地下水功能区划要求，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规划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

第 59 条 河道及管控要求

省管河道等外江外河由流域管理机构管辖，严格落实市政府公告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及河湖管理范围线管控要求。维育河道自然形态与完整水陆生态系统，在河口地区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红树林地区需维持现有非建设用途和汇水渠道，防止大面积围海（滩）造地。

第 60 条 明确生态湿地保护范围

湿地涉及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沿海滩涂、内陆滩涂五种类型，主要分布在横门水道、横门西水道、磨刀门水道。

规划建设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中山崖口地方级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严格保护红树林湿地，以崖口红树林湿地为重点，减少人为污染干扰，拓展生物多样性。涉及填海造地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严控围填海规定。

第二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1 条 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

增强林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优化林分改善林相，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保障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对林地的需求，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资源。重点优化提升五桂山山脉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强化森林水源涵养保持，推进东部海岸带与西部沿江带保护修复，维育岭南水网与城乡生态廊道，提升城乡绿化空间与公园品质，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优化五桂山山脉、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分结构，实现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

第三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⁸

第 62 条 优化海洋功能区

规划海洋功能区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渔业用

⁸ 涉海内容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目前广东省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成果未作出批复，数据为预估值，后按批复意见为准。

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海洋发展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采用“分类管理+用海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按分区明确用海方式、用途管制及生态保护要求，推动海域使用立体确权，保障和预留必要的水利设施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第 63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

规划至 2035 年，中山市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中山市大陆海岸线划分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及优化利用岸线三类。

严格保护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以及军事设施利用的海岸线。严格保护岸线要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控城镇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岸线，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因地制宜，提高岸线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海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为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优化利用岸线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应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减少对海岸

线资源的占用，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化转变。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平台、海洋产业园建设用海。

维护海岸原始风貌，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合理指引海岸带地区开发建设。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海岸建筑退缩区内分类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管控，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公共通廊管控，保护海岸沿线景观，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第 64 条 强化海岛功能管控

集约节约利用横门岛、大茅岛等有居民海岛，严格限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有居民海岛海岸线的行为，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建设。适度开发无居民海岛，探索以生态旅游和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整岛开发方式。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区海岛（中山石排）进行管理，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未经审批的海岛开发利用行为，禁止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行为，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体积、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加强海岛岸线保护。

适度利用二茅岛、下沙、石排、屎船沙（部分）等无居民海岛，保障海岛主导用途和兼容功能相关产业的空间准入，并兼容周边海域的主导用途；规范海岛开发行为，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动态监测和综合治理，完善三废处置，维持海岛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公益设施建设用岛需求。对无居民海岛按农林牧渔用岛、交通运输用岛、特殊用岛等功能类型实施差别化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

第 65 条 推动海陆统筹发展

统筹岸线两侧资源，依托大陆岸线 and 海岛岸线，打造滨海景观带，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建立海岸线分类分段管理台账，对严格保护岸线实施严格保护岸线名录管理。全面加强生态海堤建设，完善防御台风风暴潮灾害工程体系。整治修复岸线，严守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延伸陆海产业链，促进陆海产业联动一体化。沿海、近海、远海统一谋划，强化岸线作为陆海产业发展的纽带作用。优化滨海产业结构，发展高端临海产业。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66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加大南朗街道、三乡镇、五桂山街道等区域

地热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机制，实现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 67 条 保护与利用要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优化资源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矿产开发监管，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程序，提升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总体发展目标

第 68 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总目标，高标准规划建设“外联内通”的综合交通网络，构建“深中半小时、湾区一小时”通行圈，加快建设高铁、城际轨道和高速路网，高效联通周边城市的机场和重要港口等交通枢纽，加快建设市域快速路网，为珠江口东西两岸一体化融合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第二节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第 69 条 航空

强化与周边机场的互联互通。依托深江铁路、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广珠城际、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等区域轨道交通设施衔接周边机场，形成 30-60 分钟出行时空圈。完善区域衔接高快速路网及水运航线，与周边机场多方式接驳。完善三角通用机场、市域范围内停机坪设施建设，支撑低空经济发展。

第 70 条 铁路

以建设大湾区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构建高快速铁路网络，推动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 30 分钟互达，与省内主要地级市 1 小时互达，与邻近省会城市 3 小时互达。

第 71 条 航运

加强与湾区大型海港的衔接，提升港口码头运行效率。加强与广州港、深圳港等区域枢纽联系，优化货运结构，提高铁水运输比重。依托南沙港铁路，加强与南沙港区联系。优化中山至珠江口主要港口的客运航线，使通往深圳、香港、澳门等地的水上联系更加便捷。

第 72 条 高快速路网

规划“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实现“东西贯通、南北畅达”。市域构建畅通、高效快速路网，外围组团均有快速通道便捷通达中心城区，各镇街均有快速路与深中通道等区域性通道形成快速联系。

第 73 条 客运体系

形成“两主四辅”铁路枢纽体系，中山站和中山北站形成组合主枢纽，是中山对外门户枢纽，中山西站、小榄站、南朗站、中山南站为辅枢纽，支撑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公路客运枢纽布局，将中山新客运港打造为珠江西岸陆海空客运转换中心。

第 74 条 货运体系

优化黄圃物流园区集疏运系统，完善南沙港铁路黄圃站“公铁水”联运体系，提升与广州南沙港协作水平；依托黄圃站至黄圃港铁路专用线，实现铁水联运无缝连接作业模式，降低“公铁水”内部转运成本；完善黄圃物流园区集疏运道路，服务周边地

区产业进出口和内贸转运。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 75 条 城市轨道网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轨道交通衔接，积极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研究谋划城市轨道快线和城市轨道普线。

第 76 条 公共交通

发展一体化多模式公共交通。建立一体化、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系统，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为居民提供快捷、安全、方便、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落实公交场站用地，筑牢公交发展基础。

第十章 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77 条 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一主、一副、四心、多节点”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一主：指中心城区，主要辐射全市范围，提供高等级的优质生活服务。一副：指翠亨新区城市公共服务副中心，主要服务中山市东部环湾地区，除提供市级生活服务外，还提供湾区级的公共服务。四心：指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辐射片区内部各个镇街，提供门类齐全的大中型公共服务。多节点：指镇（街）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以镇街为单位，在城镇空间的中心区域集中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为各镇街提供公共服务。

第 78 条 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标准

构建“市级—片区级—镇（街）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级体系。依托翠亨新区、岐江新城等重点区域，优化配置承载国际交往功能的会展博览、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体育活动、旅游观光等场馆设施，形成具有大湾区一流水准的国际性活力节点。

第 79 条 高等级教育设施布局

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在市域内进行全面统筹，高中以片区为单位进行统筹，初中以镇街为单位进行统筹，小学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统筹。按照国家及省级标准配套中小学用地，支持和保障高

等院校、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 80 条 高等级医疗设施布局

构建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结构体系，各片区宜布局不少于 1 所三级医院，各镇街原则上布局 1 所一级以上医院。医院选址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预控，社区卫生服务站选址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 81 条 高等级文化设施布局

构建“市级—片区级—镇（街）级—社区级”四级文化设施体系。市级文化中心为中心城区文化中心及翠亨新区文化中心；片区文化中心分别位于古镇、大涌、黄圃、坦洲镇、翠亨新区等镇街；镇（街）级文化中心按照设施不重叠原则，各镇街各安排 1 到 2 处；各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1 处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

第 82 条 高等级体育设施布局

构建“市级—片区级—镇（街）级—社区级”体育设施体系。提升兴中道体育中心，规划岐江新城体育中心，谋划奥林匹克运动中心；片区级体育中心分别位于火炬开发区、小榄镇、黄圃镇、三乡镇及坦洲镇；其余各镇街分别安排 1 处镇（街）级体育中心；各社区（行政村）配置 1 处社区级体育公园。

第 83 条 高等级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构建“市级—片区级—镇（街）级—社区级”四级社会福利体系。市级社会福利设施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包括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

心、市救助管理站。片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包括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安排在小榄、黄圃、火炬开发区、坦洲镇、翠亨新区，以上设施宜采取集中布局。镇（街）级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敬老院，镇（街）级以上社会福利设施的布局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落实用地，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予以落实。

第 84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包括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按足额标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用地。鼓励每个社区配置 1 处托育服务机构。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的均衡布局和有效利用，包括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鼓励各镇街安排 1 到 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升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与建设，包括敬老院、养老院、社区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区域全覆盖，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养老服务设施。各镇街宜配置 1 到 2 所养老院。

有序推进基层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建设。鼓励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引导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包括全民健身中心、体育综合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健身康体场地。促进各级、各类体育基础设施均衡发展，合理布局镇街、社区级体育设施。

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加强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应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开展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建设，推动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

第 85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强镇带村”优化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程度。推动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以及社区管理机制健全的完整社区。

第二节 住房供应体系

第 86 条 住房发展目标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逐步形成租购结构合理、租价房价稳定、房源充足、选择多样的住房供应格局，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 87 条 住房保障目标

加强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规划期内推出共有产权住房以及

政策性租赁住房等新的保障性住房产品，开展多种形式人才住房探索，完善人才住房供应体系，关注特殊岗位从业人员住房问题。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布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相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实现保障性住房在空间上的合理分布，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需求。

第 88 条 优化住房用地供应方式和结构

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新增供应与存量挖潜相结合，促进闲置和低效土地盘活。建设项目用地应严格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土地，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和调整住房用地供应结构，显著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市场化租赁住房等非商品住房用地在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重。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与城市安全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89 条 供水安全保障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优化整合现状取水口,启动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形成东海水道(小榄)、磨刀门水道(稔益)、鸡鸦水道(大南)三大供水基地,扩建主力供水水厂,并实施供水主干管网联通工程,规划建设主力水厂 13 座。

第 90 条 污水处理系统

规划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 19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第 91 条 雨洪排涝系统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心城区、翠亨新区和火炬开发区等重要地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30 年一遇或以上。

第 92 条 能源供需体系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建立传统能源、绿色清洁能源协调发展的多元供给体系,逐步降低煤炭、油品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各类型变电站建设,提高电力供应能力。预控变电站用地和高压线走廊,保障电力设施运行安全。

优化燃气网络布局。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天然气系统，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互保。完善燃气设施合理布局，实现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气及公共福利设施用气，居民气化率达 100% 的规划目标。

完善加油站网点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加油站的等级划分，科学规划加油站的网点密度和服务半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 93 条 信息基础设施

以打造新一代“高速、移动、泛在、安全”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为总体目标，合理规划布局通信机楼，完善 5G 网络全覆盖，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支撑 5G 产业发展和城市智慧管理，新建综合通信机楼、信息通信机楼、有线电视中心机楼，加快 5G 网络建设，有序布局移动通信基站。

第 94 条 垃圾处理设施

统筹布局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逐步完善提升中心组团、北部组团、南部组团等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处理能力，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预留市政设施用地规模，指导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具体选址与布局规模。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

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等共同规划建设。

完善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各镇街逐步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布局合理、能力充足、功能齐全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推进现有垃圾转运设施升级改造。垃圾收运以转运为主，直运为辅。垃圾收运设施、车辆的配置考虑垃圾分类收运需求，并应与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的垃圾接收系统相协调。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 95 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史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生命以及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针对各项可能的重大、特大灾害事故情况，提前制定各项《中山市重大、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设功能完善的综合人防工程体系。

第 96 条 防灾减灾建设标准

提升完善抗震设防标准。开展市域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小区划或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分级设定防洪标准。到 2035 年，全市外江堤防防洪（潮）

标准提升至 50~200 年一遇。通过增加调蓄水面、疏通行泄通道、增设排涝泵站、改扩建水闸等措施，提升防涝能力。

第 97 条 防灾规划

完善城市避难场所布局。紧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按规划人口的 100%进行配置，固定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按规划人口的 30%进行配置，固定避难场所面积按 3 平方米/人配置。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市空间结构和人口分布相适应、由“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级构成的避难场所体系。

完善传统水利防洪设施网络，提升流域防洪能力。采用“分区设防，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防洪方针，提高堤防标准，兴建调蓄水库，加固病险水库，提升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乡建设前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沉降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进行全面治理。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控制城市发展空间向山体蔓延，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

消防救援体系和重大消防设施布局。面向“全灾种、大应急”，以中山市为统一指挥中心，划分消防救援协作区，形成市域统筹、总区救援保障、协作区间相互救援、协作区内协调作战的统一调配、救援资源高效利用的格局。推动轨道交通、水上（海上）、石油化工、森林等专业队伍及航空救援点建设，形成“海-陆-空”多功能救援体系。

加强管控化学危险品仓库的用地选址。尽量避开城市发展集

聚区，在市郊交通便利的地段进行布局；完善长距离输油管道、油气库、液化气罐储站和加油、气站等防火制度和措施，并做好与周边区域的空间隔离与防护距离，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将公共卫生风险纳入城市灾害风险评价体系评估，推动“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大型郊野公园、生态廊道、闲置工业厂房预留应急空间；依托现有大型会展中心、室内体育场馆提高应急转换能力。加强通风廊道和生命安全通道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章 城市特色与历史文化

第一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98 条 城市风貌特色

挖掘自然地理格局中的城市风貌特色，凸显北部水乡与沙田特色，保留绿心绿带，强化组团型格局。统筹中部台地与平原特色，强化沿交通轴线发展，预控生态发展廊道。

第 99 条 城乡绿地系统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立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城市农业公园为主的城市绿地体系。将中山市打造成为居民和游客感到“离家门口不远，离大自然很近”的公园化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魅力公园城市典范。谋划环五桂山公园群、沿岐江河公园带、翠亨新区滨海风情带和西江大河风光带公园与绿地布局。加快建设岐江道，打造沿江车行道、慢行系统与景观系统，串起沿线公园打造沿岐江河公园带，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独具特色的滨水活力带。在环五桂山公园群有序规划建设香山径，构建外环快速通达、内网徒步体验的游览体系，连山通海贯城串趣，打造为大湾区最具魅力的旅游骑行道与郊野步道。

到 2035 年，建设成一座全域公园城市，实现“千园之城”愿景。构建以综合公园、主题公园、生态公园和社区公园为主体，风景道、骑行道、绿道、驿道为串联的多层次城乡公园体系，实现休闲游憩网络通畅便捷，公园体系完整均衡，为中山市营造多

元化、全龄段的居民休闲游憩空间。

第 100 条 城乡开敞空间

预留控制通风廊道体系。在市域层面构建两级风道体系，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打造水城共生蓝色网络。市域构建以岐江河、西江中山河段、小榄水道、鸡鸦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等骨干性河流，以及湖泊、水库、湿地、河涌等多类型城市水系为支撑的蓝色网络，对现有水系进行整合优化，依据水质标准分类管控。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01 条 市域总体保护结构与山水格局

构筑市域“两心一带、一圈七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结构。“两心”为历史城区、翠亨村；“一带”为岐江河文化遗产带；“一圈”为环五桂山文化遗产圈层；“七区”为良都文化片区、隆都文化片区、东镇文化片区、谷都文化片区，榄都文化片区、黄圃文化片区、沙田文化片区；其他为古驿道文化线路、岐关公路。以“岐江河文化遗产带”“环五桂山文化遗产圈层”“古驿道文化线路”等为纽带，强化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系统的保护和展示利用。

保护市域“依五桂山、面伶仃洋；水网交织、沙田广袤”的山海城田格局。五桂山为市域生态核心，重点保护环五桂山周边

的山水环境、文物古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以及特色民俗和地方记忆。重点保护海岸线、东流入海的水系河涌，以及沿河分布的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市域北部有以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洪奇沥水道、鸡鸦水道、横门水道为主的众多水道，以及分支河涌形成的水网体系。重点保护沙田灌溉设施，保护“东海十六沙、西海十八沙”的沙田景观，保护“浮虚春涛”的历史景观。

第 102 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水利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整体保护体系。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村落），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的保护体系。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保护。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禁止破坏传统村落相依赖的山水格局及自然环境，禁止覆盖河涌、破坏山体；禁止对传统村落进行迁并或全面改造，禁止大拆大建。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古树名木保护

分级分类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中山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

个层次的保护区划，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强化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近代革命及红色文化、中山群英故里侨乡文化等特色遗产保护。

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对已公布历史建筑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具体保护与利用要求。加强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对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挂牌工作，并建立档案、设立标牌，对成片生长的大面积古树，划定为“古树群”。强化古牌坊、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105 条 生态修复

落实《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做好中山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衔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城市绿地与生态网络保护修复、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等。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6 条 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选择整治模式，提升农业空间综合效益，促进城乡融合，促进农用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高效集聚、生态用地功能提升，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统筹划定全市土地整治分区，形成中心城区改造区、环湾向东城市拓展区和西北及南部综合整治区。

第 107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巩固三乡镇、黄圃镇、坦洲镇、

民众街道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成效，探索“提质”升级路径。推动整治“扩面”，在全市更多镇街开展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整治工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通过科学腾挪空间、推动布局优化，促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村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08 条 更新目标

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功能完善与生态修复，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强中心”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第 109 条 分类推进

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整合存量产业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供给高水平产业园区和产业服务设施，支撑重大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镇空间品质，补足城市发展短板，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保护和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家园。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快“东承”步伐，支撑深中一体化发展

第 110 条 推动城市环湾布局向东发展

积极对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推进与深圳在规划、营商环境、产业、交通、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合作为引领，精准投放土地等要素资源向东发展。推动产业梯度布局和城市功能科学划分，拓宽城市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环珠江口重大发展平台的功能协同、产业联动、交通互联、设施共享。以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为桥头堡，保障资源要素配置，强化深中深度融合发展，为翠亨新区联动前海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成为大湾区黄金内湾的核心引擎。

打造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轴。以中江高速—南中高速—穗深通道、中开高速—深中通道、多条城际轨道和东西向城市快速路为支撑，构建贯通中心城区与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的城市发展轴，成为深中产业拓展走廊核心承载区。建设环湾东承城市高质量发展带。以广澳高速、东部外环高速、香海路等为支撑，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发展知识、资本、技术密集型经济，构建山、水、城、海交汇的空间格局，助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

共建高端产业合作空间载体。加强与深中通道门户区、深圳

机场临空经济区等紧密联系地区的产业链合作，实现协同互补发展。规划建设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打造万亩以上深中合作创新区。推动翠亨新区与深圳光明科学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对接合作。新增和盘活连片产业用地，支持深圳优势主体在中山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孵化产业化园区。探索建立深中跨市域规划协调机制，加强深中两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对接融合，率先推动深中产业、城市功能等深度融合。

第 111 条 构建高效便捷交通设施网络

加强跨江通道“硬联通”。保障深中通道等重大跨江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完善中山出入口及相关快速连接路网，推进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中开高速、南中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畅通至深圳交通联系大动脉。推进深江铁路、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等建设，推动中山至深圳的高速铁路直连通道，谋划与预控深南中城际（深大城际西延线）、深珠城际中山支线、深南高速（伶仃洋通道）等通道。

深化中深港澳“软联通”。强化与深圳港的业务协同，依托新中山港客运口岸，开通至深圳福永码头、前海码头、蛇口码头、香港中港城、海天码头等快速水上客运航线。布局深中公交综合换乘区，开通班次密度高、换乘便捷的跨市公交服务，增加定点通勤公交线路，缩短深中之间通勤时空距离，与深圳共建跨市职住生活圈，推进生活服务的区域一体化。在岐江新城与横门岛（马鞍岛）布局直升机起降点，加强与深圳的通用航空衔接，支撑低

空经济发展。

第 112 条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统筹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文化、体育、教育等设施规划建设，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谋划国际医疗城等高标准医疗设施，探索联合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在翠亨新区探索建设深中跨界生活服务设施共享地区，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图书馆、博物馆等“一卡通”，打造深中“30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可适度提高配置标准，满足未来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需求。

第二节 强化“南联”功能，保障中珠澳协同发展

第 113 条 主动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

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主动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规划预留与横琴高快速路连接通道。推动在坦洲、三乡等镇战略预留规模连片的合作产业园，引导有意在横琴周边布局的高端产业项目落户。发挥神湾港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优势，谋划与澳门、横琴旅游合作。依托中山粤澳全面合作地区，聚焦生命健康、金融科技、数字创意、跨境商贸、文化交流等领域，共建文化与科技合作基地。

第 114 条 促进中山与珠海一体化建设

加强两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推动中山环湾东承城市高质量发展带，向南延伸对接珠海东部环澳品质都市带与港珠

澳大桥发展带，共同构筑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轴线。加强西江保护与修复，严控污染排放，与沿岸地区将西江干流建成大湾区清水通道。加强与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中山南朗-珠海唐家湾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区建设。依托生态资源共同培育绿色经济，谋划珠中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共同发展绿色经济、旅游产业，打造若干条西江流域优质旅游线路，推动南部片区与珠海共建珠西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优质生活圈。加强坦洲、三乡、南朗、神湾与珠海香洲、南屏、高新、前山、斗门等片区规划合作与基础设施衔接，探索中珠交界地区详细规划协同编制与管控。

推进中珠两市交通一体化建设。推动中山西环高速、东部外环高速与珠海高快速路网对接，直达珠海金湾机场、珠海城区与横琴新区，预控深南高速（伶仃洋通道及西延线）。加快推进对外连通道路建设，形成多条干线道路与珠海干线路网对接。大力支持中山与珠海跨界道路建设，统一对接道路等级及技术标准。

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共享。补齐中山南部地区在医疗、教育、文化设施方面短板，在中珠接壤地区以社区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珠携手加强前山水道等河涌综合治理，推动沿河两岸生态修复，打造滨河自然生态走廊。优化前山河流域中珠联围群闸联合调度机制，推动珠中江澳供水一体化，多途径保障都市圈供水安全。

第三节 深化“北融”发展，对接广州都市圈

第 115 条 推进中山与广州全面对接

协同广州等湾区城市共建“黄金内湾”，积极在火炬开发区、黄圃、三角等交界片区谋划广中融合发展试验平台。加强与广州在科技创新方面合作，与广州、珠海、澳门等城市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强化与广州南沙在产业、航运、金融等领域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珠三角主阵地建设。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与功能，在创新与产业协同、铁路物流、港口航运、公共服务、区域生态保护、海洋合作等领域共同推进合作事项和项目。

规划建设福泽大道-横沥大道、民朗大道-站南路、滨海旅游公路-沥心沙路等与广州南沙对接的道路通道。重点推进南中高速、广澳高速改扩建等建设项目，推动国道G228（原省道S111）洪奇沥水道特大桥扩建。加快建设深江铁路、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依托黄圃港与南沙港铁路黄圃站，打造区域性公铁水联运枢纽。

推动区域、流域环境联防联控。加强对伶仃洋等海域共保共治，联合保护洪奇沥水道等交界水环境。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建立跨界地区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跨行政区域的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重大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第 116 条 加强中山与佛山共同协作

深化两市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加强在装备制造、智能家居、

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合作，重点推动中山西部、北部镇街与佛山顺德高新区合作。依托佛山顺德、中山北部镇街等交界片区谋划产业合作平台，创新土地供应模式，保障产业用地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中山南头、黄圃、东凤等镇协同顺德区大良、容桂等镇街共同打造全球最具活力的万亿级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构建城际快捷联系交通网络。共同推进东部外环高速建设，加快东阜路、南三公路改扩建等工程建设，形成多条干线道路与佛山对接。加强与佛山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衔接，形成快速联系通道。加密中山北部镇街与顺德的公交线路，形成快捷舒适城际公交体系。

推进跨界地区治理与品质提升。重点推进中山西北部-佛山顺德-江门东部共建共享跨界公共服务设施地区，扩大服务辐射范围，增强对高技术人才吸引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有效衔接，提高区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两地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作，依托两地跨界水资源联合监控与综合整治，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管制力度，加强交界地区河道综合治理。

第四节 发挥“西接”作用，做强承东启西功能

第 117 条 推动与江门规划协同

加强两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以重要平台为载体，推动两市产业梯度合作。以中山西部镇街、中山科技创新园为核

心，联动周边主要产业集聚区，推动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规划预留企业腾挪安置片区，谋划建设若干个主题产业园，共建千亿级智慧光源产业集群。

第 118 条 加快与江门及粤西城市基础设施互联

加快与江门及粤西城市在交通、能源、水利、物流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江高速（扩建工程），依托古镇快线、横栏快线等，形成多条高快速干道与江门对接。加强中江两市交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供水同网工程和供水管网衔接联通工程建设。共同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合作推进跨市河流污染治理和水质保护，确保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建立中江区域环境事故协调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资源的合作与共享，提高区域环境应急处置水平。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19 条 规划传导体系

构建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调，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中山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 120 条 指导约束详细规划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

第 121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科学有序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实行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制度。专项规划的发展方针、目标、重点任务应当与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已纳入总体规划的项目，以及总体规划已规定的约束性指标，专项规划须进行严格落实。

对于涉及区域性的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保护等内容的专项规划，可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更大范围与

层次进行规划安排。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需要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各类设施或保护对象的具体范围、管控要求，以及相应范围内用地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管控、主要指标等内容，并明确强制性内容和需要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落实的相关内容。

第 122 条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根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规划的近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十四五”期间，加强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第二节 统筹规划实施

第 123 条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以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中山市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对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省市联动、全市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第 1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

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 125 条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三条控制线”,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传导质量。制定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空间治理、城市更新、产业用地保障、规划传导、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